类别号标记：C

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慈民政建〔2022〕1号 签发人：戚建江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9号建议的答复

邹黎明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拓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 （第49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如您所说，2018年宁波市出台《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我市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于2019年结合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际情况，出台《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在《实施意见》落地后，全市2000余名困难老人通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得到各类生活照料、精神慰籍、医疗保健等服务，有3万余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得到了每月3小时的各类个性化服务，应享受服务的老人服务享受率超过了90%。同时，进一步拓展了享受对象，将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本人及子女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都纳入保障范围内。《实施意见》在《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基础上，保留了慈溪特色，如继续保留了低保家庭老年人3元/餐的就餐补助、70周岁以上高龄空巢老年人探望服务等政策，明确了市级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上所承担的职责，整合了各类配套性文件和政策，明确了服务对象只能按照就高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和市级财政与镇级财政配套等要求。

但如您所说，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服务品质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服务内容也需进一步丰富。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继续着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到目前，全市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达92家，其中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8家，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水平，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了社区养老服务网格化体系；在此基础上，积极整合村（社区）资源，扩大服务半径，推进集日托、全托、助餐、康养、医养等多元化多层次服务功能为一体的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1年在白沙路街道新建成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22年计划再新建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选址在观海卫镇，正在进行设计图纸审核；同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已基本实现公办民营，服务内容上包含了送餐、洗衣、助浴、代购、精神慰籍、理发等二十多项内容 ，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灵活提供服务方案；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总面积已达到21.6万平方米，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建标准已达到《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要求；逐步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确定改造名单时优先考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和失能老年人家庭，改造中实施“一户一评”“一户一案”，每户改造标准1.2万元左右，两年来累计改造787户，已投入改造资金940余万元；截止2021年年底，全市共有30677人享受3小时服务，服务享受率91.2%，支出资金2639.72万元。享受45小时、30小时的老人约2035人，市财政共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2228.37万元。另外，全市共有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约1099人，周探访率100%，享受高龄补贴为38992人，共发放资金2797.45万元。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我市《实施意见》，继续推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提升。今年计划通过新改扩建等方式，将全市现有镇（街道）区域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升级为集全托护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康复器材租赁、老年失智症筛查、健康教育、区域示范指导等七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全方位打造社区养老综合体；同时计划完成19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职能终端；继续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今年完成50户改造目标。同时确保政府保障服务对象覆盖率100%，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政策性综合保险参保率100%，持续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确保60周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知晓率100%，政府保障老年人群参保率100%，高龄独居老人线下巡访、电话问侯与线上探视三结合，周访探率达到100%。

针对您建议中提到的“增加80周岁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时间”的建议，我们将根据宁波市要求和我市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探索，如宁波市出台相关政策，我们将继续落实。另外，根据《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规定，明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但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与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不得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与养老服务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对于您提到的“60周岁-80周岁”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上，可以按照意愿选择其一享受。对于将3小时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拓展到“60周岁-80周岁”持证残疾人的建议，目前宁波市未出台相关政策，我们将密切关注。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民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掌起镇主席团。

联系人：范如伦

联系电话：63010638。